

服務簡介

為擬申請橫額、海報及小旗之人士或實體發出准照

服務對象： 需要在市政署的指定地方放置橫額、海報或燈柱旗之人士

申請資格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請

服務結果： 市政署向申請橫額、海報及小旗之個人或實體發出准照

查詢途徑

負責單位： 行政執照處

辦理地點：

1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；
2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3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；
4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5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；
6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；
7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8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。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電話/傳真：

市民服務熱線：(853) 2833 7676

傳真：(853) 2871 1203

手續概覽

- 橫額、海報及小旗的首次申請
- 橫額、海報及小旗的續期
- 橫額、海報及小旗的補領
- 橫額、海報及小旗的取消

相關法例

- 第7/89/M號法律 - 《廣告活動》
- 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 - 核准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
- 57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

罰款

- 根據第7/89/M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條第一款d項及第三十一條c項的規定，本署可對無准照安放廣告的相關人士科處罰款(澳門元2,000元至12,000元)；同時，根據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項之規定，本署有權命令移除違法廣告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01/01/2022